

海安开发区品建村服务联盟沿线交通环境改善工程(项目名称)

品建村交通环境改善施工(标段名称)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3206210336001146001

标段编号：B3206210336001146001001

招标人：海安市城东镇品建村村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9 月 23 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贲智海

日 期：2022 年 9 月 23 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 年 9 月 23 日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安开发区品建村服务联盟沿线交通环境改善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安开发区品建村服务联盟沿线交通环境改善工程(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海安市城东镇品建村村民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品建村交通环境改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海安市品建村。

2.1.2 建设规模:挖填土方 725m³,碎砖垫层 1592.8m²,水泥混凝土 1693.3m²,聚酯玻纤防裂布 676.7m²,细粒式(蓝色)AC-13 沥青混凝土 1381.8m²,浅灰色混凝土砖 1340m;入口标识:景墙 3 座,限高杆 1 套。

2.1.3 合同估算价:8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挖填土方、铺设沥青、周边小品等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交易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请各交易响应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交易响应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1) 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种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

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单位名单：南通永固建设有限公司、南通华汇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本工程拒绝其参加投标。）

（4）企业的资格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资格审查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7）业绩要求：无；

（8）其他投标条件：a、授权委托书；b、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社保缴纳政策已发生变化，投标时不需提供社保缴纳查询情况，只须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承诺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年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c、投标人承诺函；d、投标人承诺书；e.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站截图；f.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应满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网上备案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的要求，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要素归集时，项目经理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要素归集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备案）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

（9）本工程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本工程执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本工程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5%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本项目的属于“**建筑业**”行业。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根据省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的规定，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要素归集等经营活动。

（11）企业信用评价档案。投标人须持有南通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南通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或《南通市建筑业企业（单项投标）信用管理手册》（以下合称为《信用手册》），且《信用手册》未处于在拟投标项目所在地暂停或停止使用状态。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的，须将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及执业注册信息录入《信用手册》（因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统的原因，对信用手册中的项目负责人的执业注册信息，不做要求。项目负责人的执业注册信息，以注册执业证书的信息为准）。

提醒：根据市城乡建设局《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建筑业企业信用手册管理办法〉规定，请市各建筑业企业及时登录南通市建筑市场监管平台，按照《办法》要求，到更新单位的信用手册，上传完成后点击上报，找当地住建局审核。（如开发区找开发区住建局，崇川区找崇川区住建局，县区找县区住建局）。审核完毕后，企业可以自行打印信用手册，无需至南通政务中心打印。因评标区

无二维码设备扫描，不能直接提供二维码，投标单位需将更新后的信用信息内容，以图片形式标记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如不按要求操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在此期间，新老版本信用手册具有同等效力。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 元（网上支付），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8. 其他事项

8.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为 1.6 万元，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8.3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投标人中标后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复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和提供壹套投标文件的清单大师等造价软件支持的全套电子文件，用普通光盘或 U 盘刻录送至招标代理单位。

8.5 软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新点软件公司丁志祥：18662609561，徐飞翔：15240580971、0513-59005900。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文件澄清、中标公示等招标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安市城东镇品建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海安开发区品建村

邮 编：226600

联系人：姜小亮

招标代理机构：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海安高新区镇南路 399 号二楼

邮 编：226600

联系人：谭勇

电 话：13773761086

电 话：0513-818195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海安市城东镇品建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 海安开发区品建村 联系人: 姜小亮 电话: 137737610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 海安市海安镇镇南路 399 号二楼 联系人: 谭勇 电话: 0513-81819573
1.1.4	项目名称	海安开发区品建村服务联盟沿线交通环境改善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海安市品建村
1.2.1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 ☐ 非国有资金 ☐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转帐汇款; 支付时间: 开工后, 人员、机械、材料全部进场并经发包人、监理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作为预付款, 抵作工程款; 完成合同金额范围内所有的施工内容且经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价的 80%, 工程审核结束后付至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97%;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结清审核余款 (含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按国家规定无息返还) 工程款必须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比例或金额: 将合同价的 20% (¥: _____ 元) 按月均分, 分三个月支付, 前二个月每月支付¥: _____ 元, 第三个月支付¥: _____ 元。 月均农民工工资=合同价 20%÷工期月数。工期月数=工期/30+1, 去零取整。 农民工工资支付期限: 在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期间, 从工程开工次月起, 每月 5 日, 将月均农民工工资支付至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支付特殊情况处理: 1) 如工程提前竣工, 工程竣工后, 一次性结清剩余农民工工资; 2) 如工程

		<u>延迟竣工，农民工工资支付至合同价的 20%后，不再支付；3) 如出现承包人发放农民工工资异常，或现场进度与计划进度严重滞后（以 1 个月为界），将暂停支付，待整改完成后继续按月发放。4) 如承包人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起纠纷处理不力，建设单位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u>
1.3.1	招标范围	等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招标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2 年 10 月 8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849931.96 元 编制依据：海安开发区品建村服务联盟沿线交通环境改善工程施工图；《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

		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人工调整文件（苏建函价〔2022〕62 号）；材料价格按南通市 2022 年 9 月份建筑安装材料信息价取定，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询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 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信用手册；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投标保证金；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社保缴纳政策已发生变化，投标时不需提供社保缴纳查询情况，只须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承诺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年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 ☒ 投标人承诺书、投标人承诺函、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站截图；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时效：<u>60</u> 天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6 万元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保证金由受理单位直接退还至投标人汇款账户 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填报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单，须附建设单位收到中标人的履约保函或建设单位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复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和提供壹套投标文件的清单大师等造价软件支持的全套电子文件，用普通光盘或 U 盘刻录送至招标代理单位。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

		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2.1	开标程序	详见招标文件
5.2.2	解密时间	解密指令发出后 1 个小时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 (限招标人在职人员, 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专家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 人</u>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u>电汇或转账或保函 (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 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退还, 其他根据通公易发 (2021) 15 号《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u> 履约保证金退还: <u>退还履约保证金时, 必须同时提供: 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u>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 在开标过程中提出;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特别提醒 1.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 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 其中资格后审资料须将完整的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网上, 投标人要对提供的原件扫描件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密切注意发布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关于本工程的信息, 如有变更以最新发布的信息为准。如因投标人的疏忽造成的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软件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新点软件公司丁志祥: 18662609561, 徐飞翔: 15240580971 4. 本招标文件蓝色字与黑色字表述不一致的内容, 一律以蓝色字表述为准。 5.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 切勿对 CA 证书进行任何变更或延期, 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		

6. CA 证书若需变更或延期，请撤销使用变更或延期前 CA 证书所制作的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并在 CA 证书完成变更或延期后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1、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开户名：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建行海安支行；银行帐号：32001647136052516962

[illegible]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2、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2

款手续。

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4、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5、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6、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7、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513-59001839

7.2 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400-153-8889

7.3 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

海安：中国建设银行 0513-81819500

7.4 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

三、有关投标报价的说明：

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达到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材料、劳务、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主进行报价，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中标后将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2、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标准、等级、规格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3、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是总价控制。各投标人需认真测算成本、自主报价，不得直接参照最高投标限价随意下浮。如果投标人认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某一（或几项）项目或某一种（或几种）材料或设备的价格低于市场价则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自行调整。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由不同意施工或要求增加费用，否则招标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施工或提供材料，费用按招标人实际采购价的双倍从中标人结算价款中扣除，同时将中标人的行为作为履约情况不良行为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4、本工程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各种困难因素，并据此制定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场地周边需设封闭围挡，搭设要求按照相应安全规范文件和招标人需求，大型机械避免在学生上、放学高峰期进出场，保证施工场地与非施工区域安全隔离开，确保学生、行人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止发生意外伤害，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为实施上述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5、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

6、由投标人自购的材料，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工程量清单，同时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

7、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费用，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主进行，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低于成本。

8、报价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内容和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工程施工图所需的显在的和隐含的一切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如无设计变更单价不得作任何调整。

9、现场踏勘：

9.1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包括施工场地地理位置、周边环境、交通运输条件、场地平整、地质条件、建筑垃圾清除等）】等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9.2 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如进出场道路情况、施工场地较小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施工噪音要求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保护紧邻建筑物、架空线安全防护等，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9.3 水、电接驳（含临时、正式等所有接驳），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现场自来水及电源接入点现场具体位置由投标人现场勘察。

9.4 投标人在投标前必须认真现场踏勘，施工场地内如有旧建筑物基础，施工现场范围内如需清表、清障等，承包人负责施工清理，将垃圾清出场地，并运送至相关部门允许的堆放地；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9.5 投标人根据图纸、地勘报告及现场情况等所有可能的资料，红线范围内土方回填至图纸设计标高，现场土方的堆放及周转、运输及余土外运自行考虑，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上费用，清单未单独列项的投标人可以在措施费部分自行补充，结算时除设计变更外，上述工作内容不再增加费用。

9.6 本工程周边有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网、道路、绿化等，施工过程中须做好成品保护和

安全防护，如有破坏按原样修复到位，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9.7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投标前应结合现场情况、拟建建筑物、现有建筑物及道路的位置，妥善布置施工进出通道和现场平面布置图，中标后须经监理或招标人书面同意批准后，方可实施。投标人不得以材料设备无法到达施工地点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相关费用和工期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调整。

10、施工过程要求：

10.1 根据通政发【2019】18 号文要求，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可资源化利用类应按发包人要求运送至特许经营企业，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同时施工单位对垃圾的处置需符合相关部门规定，处置费及运输费用均包含在造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处置标准应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同时可资源化利用类建筑垃圾未按现场实际产生量运送至发包人要求的特许经营企业，由此造成的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0.2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以及完工后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场，运至城管部门允许的堆放地，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清理标准及清理结果应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0.3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10.4 本工程执行海扬尘办（2022）1 号文，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扬尘污染防治的费用，中标单位应确保专款专用，及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移动式降尘喷头、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围墙绿植、环境监测智能化系统等环境保护措施。如因扬尘管控不到位导致税务机关向发包人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而征收的环境保护税，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0.5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0.6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施工人员需服从建设单位的统一管理。疫情防控措施需按上级主管部门的防控要求执行到位，疫情防控物资及疫情防控措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按照苏建函价【2022】333 号文件要求执行。

以上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11、本工程执行《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责任追究办法》（海财建【2020】9 号文）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72 号）。

12、本工程执行《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把环境保护纳入合同管理的通知》（通建工【2018】97 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要考虑相应费用，在施工中和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13、按海安市财政局海财预【2019】21 号文要求，本工程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结算时不再调整增值税营业税的差额税金。投标人根据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相关规定缴纳的附征税金，附加税费等税费，由投标人自行咨询当地税务部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的说明：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是开评标全过程中的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当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或者系统交互出现故障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丁志祥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8662609561，座机：0513-81819599，QQ:1286826200。

10、投标人需将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写在授权委托书中。

11.特别提醒：

11.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切勿对CA证书进行任何变更或延期，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CA证书若需变更或延期，请撤销使用变更或延期前CA证书所制作的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并在CA证书完成变更或延期后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4.4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行电子化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2.3.1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自主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1）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5）其他的的相关资料。

3.2.3.2 投标文件报价中单价、合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按照招标文

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2.3.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3.2.3.4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3.2.3.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3.2.3.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2.3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甲供材料费用应计入综合单价及工程总造价中，并计取相应的措施项目费及相关规费、税金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甲供材料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名称、规格、价格计入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中，并列入投标报价中，不得更改或变动，同时在投标报价中应明确甲供材料的数量。具体按《关于明确建设工程“甲供材料”计价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0]36号)执行。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2.3.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1）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费按以下标准计取：

建设项目应在工程预算、投标报价和最高投标限价中足额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下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在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列入其工程量清单通用措施项目清单中，并应将该费用分成“基本费”、“标化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单独列项，其中“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即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足额计取；有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目标的，“标化增加费”按《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办法的公告》[2018]第24号附件3规定的标准暂列（本工程没有创建目标的，标化增加费不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办法的公告》[2018]第24号附件2规定的标准足额计取。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报价时计算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擅自更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定的最终费率为准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计算相关费用，未经核定，一律不得计取。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投标报价中措施费用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3.2.3.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

①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

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上述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3)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①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②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③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3.2.3.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本工程规费、税金项目按以下标准计取:

环境保护税:根据市造价处《关于明确南通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计价问题的通知》(通建价[2019]20号文)要求,环境保护税由各类建设工程的建设方(含代建方)向税务机关缴纳。因此,建设工程计价中不再计列环境保护税。施工单位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而受到的罚款,不属于环境保护税,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即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标准计取。

规费及税金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必须按规定的标准计取并在工程造价中单列。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费率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3.2.3.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3.2.3.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2.3.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2.3.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3.2.3.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2.3.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前附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3.4.5 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

1、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不接受现金、本票等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开户名：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建行海安支行；银行帐号：32001647136052516962

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6、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7、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

7.2 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

7.3 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

海安：中国建设银行 0513-81819500

7.4 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送达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开标结束后概不受理关于开标方面的投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从工程造价方面按照本章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计分，评分采用百分制，分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根据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照第 6.3 条款，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评审标准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不能说明理由又拒不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该项评审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原件以备核验的，应在评审标准中明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状况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无

企业信誉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种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单位名单：南通永固建设有限公司、南通华汇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本工程拒绝其参加投标。）
项目负责人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其他要求	a、授权委托书；b、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社保缴纳政策已发生变化，投标时不需提供社保缴纳查询情况，只须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承诺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年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c、投标人承诺函；d、投标人承诺书；f、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站截图；g.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应满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网上备案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的要求，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要素归集时，项目经理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要素归集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备案）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要素归集等经营活动。
联合体投标人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投标范围	品建村交通环境改善施工
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招标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工程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1.6 万元
权利义务	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工程建设标准”规定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得分 99 分；(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偏离程度得分 1 分，总分 100 分。

2.2.2 （1）投标报价（99 分）

在以下两种方法中，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_1 （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7-8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_1 ，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9-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_1 ，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11-12 家时，去掉其中的三个最高价和三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_1 。。以此类推）。以不高于 A_1 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_2 （若不高于 A_1 的有效投标文件为 7-8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_2 ，若不高于 A_1 的有效投标文件为 9-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_2 ，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11-12 家时，去掉其中的三个最高价和三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_2 。。以此类推）。评标基准价 $C=A_2 \times K$ ， 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_1 （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7-8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_1 ，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9-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_1 ，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11-12 家时，去掉其中的三个最高价和三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_1 ……以此类推）。以不高于 A_1 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_2 （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7-8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_2 ，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9-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_2 ，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11-12 家时，去掉其中的三个最高价和三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_2 ……以此类推）。

推),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C=A_2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Q_1 的取值范围为 65%, 70%, 75%, 80%, 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K_2 的取值为 86%。

Q_1 、 K_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以上方法一、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3.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正偏离 1%, 扣减 1.5 分; 每负偏离 1%, 扣减 1 分, 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2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偏离程度得分 (1.00 分)

1. 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 ≥ 5 个时, 取分别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最低综合单价金额后的算术平均值);

2. 将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 其偏差率的绝对值 $> 10\%$ 且其合价偏差金额对投标总价影响程度在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 (一般为评标价的 1%) 以上的, 有一项扣 0.1 分, 最多扣 1 分。

说明:

1. 本项指标用于对投标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
2. 计算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时, 招标文件除可以选择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以外, 也可以选择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作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使用符合要求的计算机软件辅助评审。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3 详细评审

3.3.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3.2 详细评审的程序：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5) 汇总评分结果。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安市城东镇品建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海安开发区品建村服务联盟沿线交通环境改善工程品建村交通环境改善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安开发区品建村服务联盟沿线交通环境改善工程。
2. 工程地点：海安市品建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品建村交通环境改善施工。
6. 工程规模：等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投标人应充分统筹考虑整体施工组织计划安排及人、材、机投入，严格把控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节点时间，确保按工期要求完成施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存在不同之时,以要求较高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项下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当事人均同意适用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安市城东镇品建村村民委员会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其中一份在合

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其余由相关部门留存。

十四、承包人为办理报监手续而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与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签订的《施工合同》，其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招标确认的《施工合同》为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6页至第104页）。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答疑、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关于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会议纪要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责任追究办法》（海财建[2020]9号文）、《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07号文）、《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号文）等现行规范性文件。

以上规范性文件如有调整，以最新文件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强制性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

相关标准之间不一致或冲突的，以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要求的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14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须于 10 日内向监理人提出，否则，视为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完整，且不存在矛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名册、已完成工作量、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以及上级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机构名册；每月 27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已完成工作量、计划对照表及本月 26 日至下月 25 日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专项工程实施 14 天前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检查部门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联络人接收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跟交通、环卫、环保、城管相关手续及交纳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临时纠纷，负责做好出入现场及现场内部的管理，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以及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具体参见图纸和现场状况。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现状为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内外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可以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没有发包人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施工图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政府职能部门检查需要除外。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其余权限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量增减超过 15%，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2)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现场签证、认价等资料需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0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并指定水、电接驳点，承包人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外接入口的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整，恢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承担相关保护和修复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规定的内容，并满足提交海安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结后，支付工程竣工验收款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海安市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B.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C. 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D.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

E. (a) 按照《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在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时，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b) 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时，将要求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

总责。

(c)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单位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置决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列入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内黑名单。

(d) 在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前提下，按照《南通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见招标文件附件 1）要求，指定工程部位选择的再生产品替代使用比例不低于 8%，再生产品价格不高于市场指导价。

(11) 有关合同的条款约定（详见招标文件补充内容）

注：本合同中的“投标人”和“中标人”为“承包人”；“招标人”和“建设单位”为“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根据通用合同条款要求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考勤管理。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80%，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且需满足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每月 25 日前拟定下月的项目经理值班表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备案。值班时间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含一天），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不足一天须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发包人请假，未上报值班表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一律履行书面请假手续。项目经理离开现场期间（含非值班期间和请假期间），需做好工作安排，并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经理因事请假须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

如承包人因客观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招标资格要求，且必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同意。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其他管理人员必须与备案人员名单一致，且须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考勤管理，主要管理人员按照江苏省住建厅网上备案要求进行人员备案。大型工程和中型工程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90%，且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小型工程的项目经理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80%，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90%，且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质量员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50%，技术负责人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30%，且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每月 25 日前拟定下月的项目管理人员值班表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备案。值班表人员安排需满足现场管理需要和考勤时间要求，且项目经理与安全员、技术负责人与施工员、质检员不得同时安排休息。

值班时间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含一天），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不足一天须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请假，未上报值班表的单位离开现场一律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出勤率按当月实际出勤天数除以当月天数计。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经总监和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如承包人因客观原因要求更换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且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

50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

无论质量问题是否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承包人均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4款（诉讼或仲裁）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强制性安全规范以及地方部门安全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2）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3）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4）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承包人须提供特种作业资格证复印件交监理工程师备案留存。

（5）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公众安全的灯光、护板、格栅等安全措施。

（6）承包人负责从工程开工至竣工及保修过程中，进入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管理。

(7)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8) 若安全事故确因承包人的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承包人须出具出面报告，报道相关原因及整改措施，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对安全事故所带来的社会影响与伤残或死亡人员的抚恤作出妥善处理，以维护施工秩序和社会的稳定，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①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作业地设置安全施工、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警示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②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材料使用、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到绝对安全。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作业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日期三天前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施工作业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行的国家、省、市关于文明施工的规范性文件。

遵照安全监督窗口要求，严格执行《关于开展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海政办发【2019】126 号，积极响应并遵照执行海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长效管理办公室（简称海安市文明办）提出相关要求。且做到以下要求：

(1) 围挡外侧道路硬化或绿化，不得有泥土裸露，不得擅自占道施工、堆放杂物；建设工地应设置临时无害化水冲式厕所，其他环卫设施齐全，环境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和残土按指定地点堆放，不得随意倾倒；坚持文明施工，工地出入口铺设硬质道路，设置冲洗设施和沉淀池，施工车辆车轮及车身外侧不得带泥上路，不得沿途抛洒，不得扬尘污染；竣工工地及时清理，工完场清；路面、道板、绿化等市政设施完好无损；待建工地围挡完好，无乱倒垃圾、违章种植和乱搭乱建现象。

(2) 发包人招标时已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中标单位应确保专款专用，及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移动式降尘喷头、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围墙绿植、环境监测智能化系统等环境保护措施。如因扬尘管控不到位导致税务机关向发包人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而征收的环境保护税，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加强现场扬尘管控，按规定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和移动洒水设施，并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路基、绿化等施工期间，施工期间喷淋系统须常态化开启；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PM10 监测指标大于 100 微克/立方米）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时，现场应立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保持场地湿润不起尘。

(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施工人员需服从建设单位的统一管理。疫情防控措施需按上级主管部门的防控要求执行到位，疫情防控物资及疫情防控措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按照苏建函价【2022】333 号文件要求执行。

以上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时一并足额支付。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备查。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出与其他专业工程相匹配的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正式开工7日前，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在专项施工7日前，并满足手续办理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单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应提交全办理安监、质监、施工许可等所需的合格资料，并配合做好报监工作，否则从第16天开始计算工期（非施工单位原因除外），最终总工期（从签订合同后第16天起算）超出合同约定的按工期违约情形进行违约处置，如中标人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利提出变更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解除合同，但发包人不予经济补偿。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因发包人原因未按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承包人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支付进度款的；②须承包人配合的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项目迟迟未进场的；③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变更或方案审批影响总工期的。

上述情况发生后，发包人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工期及时进行签证，办理延期手续，若承包人不予配合或不及时办理工期延期手续，则工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2.1 工程延期的审批：

(1)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在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师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 双方约定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以伪劣材料假冒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经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3) 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各相关施工队伍及分包单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 承包人及分包单位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发包人要求返工的；

5)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作整改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整改费用和延误工期，对于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6) 因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

7) 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重要工序，监理工程师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8) 其他工期不予顺延的情形。

(3) 如承包人需要变更关键线路，应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复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予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发包人现场代表应对供应计划进行认真审核。合同生效后

承包人应提前 4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进度不得影响工程整体进度。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供：

①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明、质量合格证明、质保书等证明材料，以及进场材料的型号、规格、批次及数量。

②进口设备须提供报关证明。

③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资料及其它证明文件。

(2)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已推荐（参照）品牌、产地、质量等要求（详见清单及清单说明）的，承包人应按推荐（参照）品牌中中高档产品的要求自行采购，且必须为优等品。承包人如选用非推荐（参照）品牌的材料，应优于招标人推荐（参照）的品牌型号，同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使用。在相关材料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报发包人的认可，否则不得进场使用。

(3)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发包人未推荐（参照）品牌的，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消防部门要求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4) 所有材料设备（含辅材）均应达到图纸或招标文件注明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含辅材）均应达到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E1 级或等同及以上标准。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必须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相符。

(5) 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认可，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因使用不合格产品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6) 承包人及分包单位采购材料设备的检测，在监理单位见证取样员的见证下取样送样。

(7) 本工程所用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材料送检的试验室或检测单位由发包人指定，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材料进行抽样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抽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检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并赔偿相应损失。

(8) 承包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以及工程量清单与计价定额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承包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承包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图纸或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施工图或清单确定的高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9) 进场材料应当进行书面申报并取得监理、发包人现场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共同签署的“材料与设备进场报审表”后方可进场，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共同确认的材料品质只要不高于招标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若确因市场原因需更换品牌的，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10) 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及相关要求施工行为的，由发包人报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按海政办发【2011】194号《县政府办公室印发海安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诚信履约监督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执行。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 本工程甲供材料的数量损耗按定额损耗率，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承包人应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最终审核结算时，按照甲供材料计划供应总价进行核算。

(3) 本工程甲供材料的保管费费率：不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装饰类及安装类材料，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期间安全标示牌、夜间警示灯等安全设施必须齐全，如承包人不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发生轻伤、重伤、或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视实际情况处以安全违约处置。如果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不予以承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一般行为，有一次扣人民币1000元，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

10.1.2 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必须征得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10.1.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设计变更或补充的，应征得监理、发包人共同确认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0.1.4 发包人保留部分材料的甲供权。

10.1.5 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及调整不作为施工、结算的依据。如承包人根据未经共同确认的变更、调整施工，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1.6 由于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变动部分可作调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组织施工，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没收。承包人在施工前或过程中做好工程量清单的熟悉及时将清单中存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和工程量偏差较大内容进行变更申报，否则因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不予以确认。

10.1.7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 时，其工程价款应按本合同 12.1 进行调整。

(3)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调整按本合同第 12.1 执行。

(4) 合同价款中的暂列金额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设计单位提出变更建议

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考虑不周而提出的设计变更通知，按有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通知

单；增加投资的变更，需做出说明，并进行工程变更审批。

10.3.4 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

承包人请求变更时，必须提出书面报告并附原图纸。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报告24小时内根据报告内容进行严格审查，并提出意见报发包人现场代表，按有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单，并进行工程变更审批。

10.3.5 变更执行

(1) 工程任何形式、质量、数量和内容上的变更，必须由发包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令（其内容包括：工程计量、变更图纸，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及设计部门对变更的意见等），并由监理工程师监督承包人实施。

(2) 变更现场签证由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承包人三方现场计量签字，报监理总监、发包人复核(逾期末确认的不作为结算依据)。

(3) 所有变更单的工程量签证必须在变更通知发出后规定天数内报发包人审核。如逾期未报送，要书面说明原因否则将不予认可。

(4) 所有变更工程竣工时，施工方应及时做好资料由监理确认交发包人，以便做好资料存档。

(5) 工程变更是工程成本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经办人均须认真负责，严格执行。凡利用变更工程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贪污的，追究刑事责任。

(6)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须按照发包人变更申请表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实施变更内容，变更造价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承包人未办结变更手续即对变更内容予以实施的，发包人不予确认，相关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共同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最终价款以计为准。

(2)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偏差在 15%以内（含 15%）时，按原投标单价执行；发生增减偏差超过 15%时，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按照本合同 11.1 条款执行，最终价款以结算审核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___无___。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组织招标，招标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招标滞后产生的不良影响由承包人负责。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 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未实际招标的，仅要求承包人提供合同原件给发包人备案，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2) 承包人在选定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之前，应当将候选名单及相关资质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审核，经审核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可以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对于承包人和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之间的合同，承包人须分别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一份，以作留存备案。

(3)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
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4)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合同价款中的暂列金额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按《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号】文执行。

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按《关于发布南通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通建价[2015]10号】文执行。

调整的差价以审核为准，在进度款支付时暂不支付。

2) 环境保护税：根据市造价处《关于明确南通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计价问题的通知》（通建价[2019]20号文）要求，环境保护税由各类建设工程的建设方向税务机关缴纳。因此，建设工程计价中不再计列环境保护税。施工单位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而受到的罚款及环境保护税上调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3) 超出约定风险范围时的综合单价调整办法及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 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设计变更、招标人要求变动部分、现场签证。(2) 调整办法：A、承包人投标函中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执行(或参照)原有的综合单价；B、承包人投标函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编制变更工程价格（此价格应按招标时建设工程招标价调整系数进行调整）并进行下浮[下浮率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的下浮比率]；C、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量增减超过15%，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时，其增减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的调整办法同B；(3) 不需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其综合单价的调整办法同（2）B；(4) 缺项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共同确认。(5) 变更及签证部分增加的价款待审核结算后按审定结算价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开工后，人员、机械、材料全部进场并经发包人、监理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10%（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抵作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 30 天，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约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2 项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子目(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1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应当详实、准确。

(2)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争议的，可要求承包人代表共同进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并得到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预付款：开工后，人员、机械、材料全部进场并经发包人、监理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 1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预付款，抵作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年底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款必须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经审核结束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复检合格结清（含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按国家规定无息返还）。**

农民工工资（人工费）：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比例或金额：将合同价的 20%按月均分，分三个月支付，前二个月每月支付¥：____元，第三个月支付¥：____元。

月均农民工工资=合同价 20%÷工期月数。工期月数=工期/30+1，去零取整。

农民工工资支付期限：在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期间，从工程开工次月起，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将月均农民工工资支付至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支付特殊情况处理： 1) 如工程提前竣工，工程竣工后，一次性结清剩余农民工工资；2) 如工程延迟竣工，农民工工资支付至合同价的 20% 后，不再支付；3) 如出现承包人发放农民工工资异常，或现场进度与计划进度严重滞后（以 1 个月为界），将暂停支付，待整改完成后继续按月发放。4) 如承包人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起纠纷处理不力，建设单位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因质量缺陷发生的维修费用后一次性付清。（保证金按国家规定无息返还）。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

所有合同价款项的支付均须扣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款及工程暂列金额。调整价款在进度款中暂不支付，待审核结算后支付。

所有工程款的支付申请必须经发包人和总监签字确认。

本工程按海安市财政局海财预[2019]21 号文件要求，本工程采用简易计税方式计价，甲供材料在施工过程中由招标人指定。投标人根据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相关规定缴纳的附征税金、附加税费等税费，由投标人自行咨询当地税务部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

13.2.3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以各方责任主体在竣工验收证明上签署的完工日期为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承担所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清运出现场的费用，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及分包单位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15日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核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竣工付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对已完成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的结算资料（含工程资料）后，发包方委托相关单位部门进行审定，审核费用及相关要求按“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 8%和 10%之间的（即 $8\% < \text{核减率} \leq 10\%$ ），按照其超出 8%部分金额的 5%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10%服务费予以扣减，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 10%和 20%之间的（即 $10\% < \text{核减率} \leq 20\%$ ），按照其超出 8%部分金额的 10%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20%服务费予以扣减，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超出 20%的，除按照其超出 8%部分金额的 10%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30%服务费予以扣减，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给予通报，抄送市行政审批局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列入黑名单，录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安分中心”等相关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得在海安市承揽工程业务”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最终结清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计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为最终审定价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扣除因质量缺陷发生的维修费用后一次性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到达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具体情形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支付违约金。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支付违约金。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支付违约金。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程款支付时一并扣减。

《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不同项目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应分别计算，在工程款支付时分别扣减。此种情形下，违约金总额不设上限。除合同中已确定违约责任条款外，承包人发生本合同其他条款未予约定但确属情节恶劣情形，需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其他违约责任情形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违约金在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减，同时承包人须承担因其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承包人发生较大、严重或特别严重的质量、安全事故的；
- （2）工期进度严重滞后未能满足重大节点交付使用的；
- （3）施工偷工减料经鉴定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
- （4）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地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规定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其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本项目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工程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测、检查其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如发现质量有问题时，应不予接受并及时退货。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对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一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

21.2 本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设专人负责试验工作（试压块的制作、取样、登记编号、送检、试验资料收集、整理等），负责试验的人员姓名及资质证书等材料也需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案认可。

21.3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21.4 本工程场外道路已形成，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需穿越或损坏，须按原标准恢复，并保证道路畅通，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请列入投标报价中。

21.5 本工程按《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号）、《海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办法》（海政规【2020】7号）、《海安市建设领域根治欠薪集中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海治欠办法【2020】8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管理。承包人应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此可能增加的相应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21.6 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民工工资而影响工程质量、工期或导致工地秩序混乱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工程款，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7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若因此发生上访，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自愿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伍万元整。拖欠民工工资，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向海安市有关行政、司法

机关通报，建议追究承包人及工程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21.8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城管、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架空线和道路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9 未尽事宜：发包人委托监理对承包人的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监理人员的监督。如因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顺序、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实体质量及安全文明生产不符合相关规定，所投入的施工机械、人员不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引起监理方发出整改通知书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依照《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10 如果合同条款与清单规范不一致处，以合同条款为准。

21.11 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单位。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开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

21.12 涉及消防验收的产品需符合国家《消防产品强制认证实施细则 2014》要求，满足消防验收标准，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国家涉及消防验收相关标准。

21.13 本工程执行《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把环境保护纳入合同管理的通知》（通建工【2018】97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要考虑相应费用，在施工中和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21.14 本工程按照《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07号文件进行管理。

21.15 在本工程中标后，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实现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或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或工程施工严重偷工减料并存在严重质量或安全隐患的，或发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事故等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以完成的有效工程量按 50%计量结算，且由此带来的相关影响和社会法律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21.16 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21.17 工程管理流程：承包人报批流程：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发包人审批流程：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海安市城东镇品建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海安开发区品建村服务联盟沿线交通环境改善工程（工程全称）品建村交通环境改善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品建村交通环境改善施工，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不再通知承包人。

2. 缺陷责任期满但仍属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5年保修期未满的保修内容，承包人应当依据本条第一款要求承担保修责任。承包人拒不理睬，发包人将直接通报给行政主管部门，并将承包人列入政府投资工程黑名单。

3.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1）施工单位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业主交房，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施工单位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公函形式告知发包人。发包人联系不上、保修通知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发包人可按 4.1 条款的约定执行。（2）质量问题归责于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海安市城东镇品建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承包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委监察委、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附件 4：安全承诺书

海安开发区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

海安市城东镇品建村村民委员会：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康有序地运行，有效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切实做好海安开发区品建村服务联盟沿线交通环境改善工程品建村交通环境改善施工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我公司特向贵单位做出郑重承诺：

一、 工伤事故；

- 1、工伤死亡人数为“零”；
- 2、重伤事故为“零”；
- 3、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1.5‰以内；
- 4、群伤 3 人及 3 人以上的事故为“零”；
- 5、5000 元以上的设备事故为“零”；
- 6、500 元以上的火灾事故为“零”；
- 7、同等责任以上的交通事故为“零”或群伤 10 人（含 10 人）以上的事故为“零”；
- 8、安全合格工地达 100%；
- 9、安全标准化工地达 80%以上。

二、安全生产责任

1、积极建立我司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按规章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2、确保安全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按规定佩戴、使用；全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3、按资质承接相应的工程项目，按要求办理安全报监手续，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安全管理，切实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认真清理整顿，排查事故隐患，努力巩固安全生产成果和提高安全生产条件；

4、坚决做到建立以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与班组、工人、各分包单位、各材料运输单位层层签订安全协议；加强工人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工作，坚持持证上岗制度，杜绝“三违”现象；

5、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制度、文件，自觉服从职能部门、监督机构的管理和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认真的进行整改，坚持每道工序施工进行三级安全交底，坚持每月安全检查制度，并形成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6、对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易燃易爆物品，坚持分类存放；堆放整齐有序；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严格实行分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

7、积极做好符合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特点要求的安全防护防范工作；施工现场使用的防护用品保证具有“三证”；施工现场安全警示牌张挂及时、规范，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坚决执行起重挖掘机械等大型设备进场登记备案制度和强制淘汰制度，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对有故障和性能不稳定的机械设备，坚决不予投运；人机交叉作业必须加强施工现场指挥监管，杜绝机械伤人，着力加强施工运输安全管理，保证人员道路、场地运输安全；

9、脚手架搭设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搭设，市政工程基槽开挖施工要按规范放坡、支撑，防止塌方伤人；切实做好各类杆线、地下管线保护工作；

10、确保施工用电安全，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加强综合治理，确保用电、饮食、交通运输安全；

11、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意见以及开发区城东镇有关文件规定，足额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12、坚持事故申报制度，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程序及时向开发区城东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抢救及事故处理工作，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对重大事故责任者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以上承诺将成为约束本单位施工行为的重要合同条件，本单位将切实履行，如有违反，愿负全部责任，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置。

承诺单位：

承诺人：

承诺时间：2022 年 月 日

附件 5：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承诺书

致：海安市城东镇品建村村民委员会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和材料款，本人_____以_____（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承建海安开发区品建村服务联盟沿线交通环境改善工程品建村交通环境改善施工项目，将保证做到：

一、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

二、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我单位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我单位对分包人清偿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三、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和材料款行为，造成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业主的处置：1. 降低履约考核等级；2. 推迟后续工程计量款支付；3. 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规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_____。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词语和定义

2.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2.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2.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2.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2.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2.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2.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2.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2.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其他补充说明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定额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第三卷 工程建设标准

第七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B50500-2013;
2.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4;
3. 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GB/T50328-2014;
2.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3.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4. 现行的江苏省建筑、安装定额。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计、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以上规范标准供参考，具体实施以国家、行业现行最新标准为准。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详见设计施工图纸。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投 标 人 承 诺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对该项目_____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出勤要求完全知晓。我方将按照要求确保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保障项目建设，如有缺勤，同意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出勤要求表》规定的标准扣减相应管理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承诺书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1、本投标人信用状况符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行贿、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

3、不向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不向招标投标采购监管人员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章行为说情、解脱。

6、承诺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次投标项目：年 月 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_____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本企业如果中标_____ 该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以下：

1. 按照《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时，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2. 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置决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南通市人民政府文件

通政发〔2019〕18号

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 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绿色建筑促进条例》《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深入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属地负责、条块联动、标本兼治、综合管理”原则，形成源头控制有力、过程监管严密、消纳处置规范、资源利用充分、执法查处严格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全市建筑垃圾常态长效管理水平。到2020年，全市各类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基本实现分类处置，南通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70%以上、各县（市）城区达60%以上，在全省高质量发展建筑垃圾专项考核中位居前列。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建筑垃圾规范管理

1. 实行特许经营管理。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参照南通市区做法，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纳入特许经营管理范围，明确特许经营准入条件，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有技术、有实力、能处置各类建筑垃圾的企业，授予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享有特许经营范围内建筑垃圾的处置权。

2. 推进源头分类。本市建筑垃圾按照工程弃土、砖块及混凝土弃料、可燃物、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废弃物标准（附

件1) 实行源头分类、分类堆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其中，工程弃土类进行工程回填综合利用；砖块及混凝土弃料类为可资源化利用类建筑垃圾，进入特许经营企业加工为再生产品；碎木料等可燃物类进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无害化处置；油漆桶等有害垃圾类进入危险废物处理系统规范处置；金属等可回收物类进入废旧物资资源系统回收利用；石膏板等其他无法综合利用的废弃物类进行安全填埋。在建设（拆除）工地、居民小区、公共机构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分类堆放点，并采取洒水、喷淋、覆盖等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未分类的建筑垃圾原则上不得外运处置。

3. 规范处置核准。各地要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要求，严格落实房屋拆除工程、河道水利工程、市政园林工程、道路交通类工程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行政许可工作。建设（拆除）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建筑垃圾的处置费用。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标或者发包时，应当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和分类管理的具体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建筑垃圾运输前由建设单位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区城管部门进行申报，提交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运输合同等申请材料，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对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应运输至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处置企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填埋或交由无资质处置单位处置，违者由城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4. 严格运输管理。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选择具有《建筑

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的运输单位，运输处置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在运输处置前必须到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并固定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执行“一车一证”（《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副本）管理规定，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消纳点位运输处置建筑垃圾。建筑垃圾的实际产量、运输量与城管部门核准的处置方案基本一致。

5. 加强闭合管理。各地要建立健全动态、闭合的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依托“数字城管”等信息化平台，拓展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功能，采取源头计量、进厂称重、联单管理等措施，对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运输车辆及去向等情况实行闭环管理，力求“产生、收运、处置”全过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征信部门应将建筑垃圾处置信息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信用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6. 鼓励探索创新。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企业探索采取固定与移动、厂区和现场相结合的处置方式，优先实施建设（拆除）工地现场处置，对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就近处置利用。相关县（市）、区要采取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等方式，鼓励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企业拉长产业链条，参与源头分类，实行源头处置，最大限度地降低处置成本，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利用效率。

（二）促进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

1. 明确推广责任。市住建局负责制定再生产品目录，工程造价管理单位定期发布再生产品市场指导价。市住建局、市政和

园林局、水利局、交通局应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划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应用部位和产品种类，由市住建局统一对外公布。市财政局负责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市行政审批局将此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特许经营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大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市场抽检力度。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工程监管权限对再生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 规定使用比例。县级以上政府财政性资金及国有单位资金投入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房屋建设、市政园林、道路交通、河道水利等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政府性工程），在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前提下，按照《南通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主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附件2）要求，率先使用再生产品，指定工程部位选择的再生产品替代使用比例不低于8%，再生产品价格不高于市场指导价。本市混凝土企业生产C25及以下强度混凝土的，应按照住建部《再生混凝土结构技术标准》（JGJ/T443-2018）相关要求，在确保质量基础上，合理使用再生骨料。

3. 拓展应用范围。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工程在技术指标符合要求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各地应结合辖区内建筑垃圾产生量，合理提高各类工程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比例，确保本区域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充分使用。

4. 抓住关键环节。各级政府性工程建设单位应在设计任务书和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要求。设计单

位应当在设计文件说明中载明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工程部位和产品种类、数量。施工图审查单位对设计文件中是否涉及相关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规范要求认真履行监理工作职责。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等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再生产品的使用情况，除因再生产品供应量达不到应用需求等原因经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定外，未按设计要求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工程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5. 加大扶持力度。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要定期发布辖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名录，适时开展建筑垃圾处置中心运营评估，优化完善特许经营协议，会同财政部门研究出台奖惩办法。各地要进一步加大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支持力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经费奖励制度，优化奖励实施细则。各级税务部门应严格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等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改、财政、工信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扎实做好资源化利用企业扶持工作。

6. 加大利用研发。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不断提高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生产、应用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化水平，积极研

发新型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成套装备。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开展再生骨料强化技术、再生建材生产技术、专用添加剂技术等研发，扩大再生产品应用范围，提高再生产品附加值。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申报绿色建材标识评价。

（三）强化建筑垃圾领域执法打击

各地要依法严厉打击未经许可处置建筑垃圾、无建筑垃圾运输资质企业运输建筑垃圾、使用未备案登记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路线行驶、未按规定地点倾倒等违法行为。各地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职能，组织公安、住建、城管、环保等部门对未经许可开展建筑垃圾处置的违法行为坚决打击，对相关违法处置单位被认定为“散乱污”企业的，依法予以关停取缔。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和协调配合部门的职责，制定本地建筑垃圾管理资源化利用相关办法和配套政策，确保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有效推进。市发改委、住建局、市政和园林局、水利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等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切实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相关工作，加强协作，形成合力。

2. 认真督查推进。市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各县（市）、区于意见出台后一个月内向市城管委办公室报送贯彻落实方案，并按照工作职责对建筑垃圾管理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监管。每年年底前，从目标任务、完成标准、工作举措、完成

情况等方面，向市城管委办公室报送专项工作情况，市城管委办公室汇总后报市委、市政府。

3. 从严考核问责。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对各地、市有关部门年度“四个全面”、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并适当增加考核权重。崇川区、港闸区、开发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2019年达不到50%的，在高质量发展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对工作不力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进行约谈或问责。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考核问责体系。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南通市建筑垃圾分类标准

2. 南通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南通市建筑垃圾分类标准

序号分类类别	具体品类	处置途径
1	工程弃土 弃土、淤泥等	进行工程回填等综合利用
2	砖块及混凝土碎块、混凝土块、水泥预制件、石块、砂浆、瓷砖块、沥青块等	进入资源化利用企业加工为再生产品
3	土弃料 可燃物 废编织袋、废塑料、碎木料、被污染的 纺织物、被污染的纸类、废家具等	进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无害化处置
4	有害垃圾 废油漆桶、废荧光灯管、废充电电池等	进入危险废物处理系统规范处置
5	可回收物 整砖整瓦、金属、玻璃、塑料、整木料、 废电线、未被污染的纸类等	进入废旧物资资源系统回收利用
6	其他废弃物 废石膏板、保温板、防火板、泡沫隔音板、石棉、加气砌块等	进行安全填埋

附件 2

南通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主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检验执行标准	应用部位
1	粗骨料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	1. 市政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 2. 建筑工程地基回填； 3. 道路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
2	细骨料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 《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	1. 市政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 2. 建筑工程地基回填； 3. 道路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
3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GB/T 15229 《粉煤灰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JC/T 862	1. 建筑工程非承重墙体（内隔墙）、建筑围墙、基础砖胎膜等； 2. 市政工程基础砖胎膜、护坡、景观围护等。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检验执行标准	应用部位
4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GB/T 24492-2009	1. 建筑工程非承重墙体（内隔墙）、建筑围墙、基础砖胎膜等； 2. 市政工程基础砖胎膜、护坡、景观围护等。
5	承重混凝土多孔砖	《承重混凝土多孔砖》GB/T 25779-2010	1. 建筑工程承重墙体、建筑围墙、基础砖胎膜等； 2. 市政工程基础砖胎膜、护坡、景观围护等。
6	道路用无机结合料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	1. 城市次干路（二级和二级以下公路）基层、底基层； 2. 城市主干路（高速和一级公路）底基层； 3. 用于墩、台、挡土墙结构回填材料； 4. 地基回填。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检验执行标准	应用部位
7	标准砖	《蒸压灰砂砖》GB/T 11945 《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实心砖》JG/T 505 《混凝土实心砖》GB/T 21144-2007	1. 道路雨水口、检查井溜槽砌筑、围墙工程等附属工程； 2. 以下填充、砌筑和装饰非承重墙体。
8	路面砖	《混凝土路面砖》GB/T 28635 《烧结路面砖》GB/T 26001 《再生骨料地面砖和透水砖》CJ/T 400	小区道路、人行道、自行车道、景观道路（绿道）、停车场、广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部位。
9	透水砖	《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GB/T 25993	小区道路中人行道、自行车道、景观道路（绿道）、广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部位，绿化小区的围护部位。
10	植草砖	《植草砖》NY/T 1253	小区道路、景观道路（绿道）、广场、停车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部位，绿化小区、绿化护坡的围护部位，河岸及湖岸的护砌部位等。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检验执行标准	应用部位
11	步道砖	《混凝土路面砖》GB/T 28635	人行道、自行车道、景观道路（绿道）、停车场、广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部位。
12	路缘石	《混凝土路缘石》JC/T 899	机动车道、人行道、自行车道、立交、铁路、地铁、广场、小区道路等工程。
13	盲道砖	《混凝土路面砖》GB/T 28635 《触感引道路面砖》NY/T 670	1.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入口、城市公共绿地内的无障碍设施等部位； 2. 建筑入口、服务台、楼梯、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公交车站、铁路客运站、轨道交通车站的站台等部位。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印发

海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海安市扬尘治理办公室

海扬尘办〔2022〕1号

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

各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减少各类工地作业对周边环境影响，根据《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江苏省工地、道路扬尘污染问题“清零”标准》《海安市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海政办发〔2020〕159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64号）《2022年生态文明建设暨环境保护实施意见》（海委〔2022〕20号）等上级大气污

— 1 —

染防治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标准配备要求明确如下：

一、强化目标导向坚持扬尘治理原则

1. 治理目标。紧紧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绿色新发展理念，通过建立标准、落实责任，突出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对辖区内所有在建工地清单化、标准化、可控化管理，确保扬尘治理无死角、无盲区，有效降低我市PM₁₀平均浓度，提高优良天数达标率，实现大气污染防治预期目标。

2. 基本原则。我市所有在建工地应常态落实扬尘清零标准，工地范围内无未覆盖裸土、无积尘、无起尘现象；施工作业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

二、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

（一）建筑工地

3. 工地出入口及场内道路。建筑工地设置封闭式金属板制大门，门头尺寸一般不小于5×4.5米，设置企业标志；工地每个大门内侧应安装自动冲洗平台1套（主城区内工地应安装“封闭式”自动冲洗平台，长5.3米，宽4.8米），距离大门应满足10米以上，不满足设置要求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可适当调整布置；配备高压水枪，安排不少于2人的专职人员负责冲洗，禁止车辆带泥上路。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以及出入口等“三区一口”主要道路、施工辅道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可周转使用的预制板拼制等不易起尘方式硬化处理；建筑占地

每 5000 m²至少配备洒水车 1 辆和保洁人员 2 名，对工地内道路、辅道及出入口两侧 200 米范围内主干道清洁、洒水。

4. 工地围挡及喷淋抑尘。建筑工地采用硬质全封闭围挡，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0.2 米高的防溢座；环绕围挡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配备双 C 认证扬尘监测仪，施工即开启喷淋系统（雨雪、4℃以下天气除外）。出入口处张贴扬尘防治制度及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等。

5. 裸土覆盖及湿法作业。建筑工地应配备足量密目防尘网（每平方米重量不低于 80 克、网目数不低于 2000 目/100cm²）或防尘布，堆放土方、建筑垃圾等裸露场地 4 小时内不能及时清运的必须 100%覆盖；采取种植植被的方式时，未达到绿化效果前应使用防尘网覆盖，形成复合覆盖；建筑工地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建筑工地内配置可移动雾炮机，数量必须满足湿法作业需求，渣土装车、路面切割、清扫施工现场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必须使用雾炮机降尘；石材切割必须在封闭空间或防尘棚内注水式作业。土方作业面积超过 1000 m²时应配备 3.5 米雾炮高台降尘、抑尘。

6. 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所有在建 5000 m²以上建筑工地必须安装防尘降尘智能监管系统，与市大数据中心联网，工地车辆出入口内、外侧至少各安装 1 处监控点；建筑面积每 5000 m²的建筑工地在塔吊上方至少设置 1 处智能球机监控（覆盖全工地），球机像素要求不低于 400 万，视频流信号需具备为加密传输能力的远程监控专用网络，每路监控探头带宽至少为

8MB，保证视频流畅传输。

7. 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按照《海安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标准，运送砂石、各类粉状物、建筑垃圾及渣土的车辆必须取得分别由公安交警和城管部门核发的城区《禁区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禁区通行证》《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做到车厢密闭、车身整洁、车轮无泥、车牌清晰、装载高度不超过车厢板高度、行驶过程无抛洒滴漏。

（二）拆除工地

8. 报审扬尘防治方案。拆除施工单位在开工前1周内将扬尘防治方案报送至市扬尘办、市住建局和属地政府备案，方案要科学合理、措施扎实，未落实报送备案制度的，不得施工；经市扬尘办、市住建局和属地政府现场勘查核实符合扬尘防治标准后，方可实施拆除作业。

9. 湿法作业贯穿拆除全过程。车辆进场前，施工场地应保持地面潮湿，施工道路覆盖草垫，并安排专人每天洒水，对待拆建筑物及内部存有积尘的部位喷洒水雾。拆除建筑时必须全覆盖、全过程湿法作业，拆除大面积结构时应分段进行，每台挖掘机必须配备不少于1台雾炮车跟踪抑尘，拆除建筑占地面积达1000 m²或高度达15米以上时，应配备足量3.5米雾炮高台，形成防尘水幕，实施快速抑尘。

10. 拆除作业后续管理。拆除建筑物后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清运时每台挖机必须至少配备1台雾炮车抑尘；对

于不能及时外运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采用密目防尘网覆盖；当日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现场及主要道路完成清扫工作。拆除工地必须配备高压水枪，安排不少于2名专职人员负责冲洗出入车辆及工地出入口两侧200米范围内主干道，禁止带泥上路。建筑垃圾运输按照建筑工地运输车辆管理要求执行。

（三）市政工程、交通工程及水利工程

11. 工地出入口及场内道路。每个封闭工地设置封闭式金属板制大门，门头尺寸一般不小于 $5 \times 4.5\text{m}$ ，设置企业标志。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作业面合理划分，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以及出入口等“三区一口”主要道路、施工辅道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可周转使用的预制板拼制等不易起尘方式硬化处理；每3公里施工路段配备洒水车不少于1辆，安排不少于2名专职人员，对工地内道路、辅道及出入口两侧200米范围内主干道清扫、洒水。

12. 工地围挡及喷淋抑尘。市政、交通、管道、河道及渠道等线性工程采取分段施工，施工区域需设置封闭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环绕围挡安装喷淋系统和防尘降尘智能监管系统，与市大数据中心联网，安排专人维护，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施工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雨雪、 4°C 以下天气除外）。出入口处张贴扬尘防治制度及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等。

13. 裸土与物料堆放覆盖及湿法作业。施工区域应配备足量密目防尘网，用于现场堆放的填料土、弃土、灰土的覆盖，

土方或灰土路基铺平 48 小时后仍未压实作业（正在翻晒的路基除外），或压实成型后表层干燥松散有扬尘的，必须覆盖防尘网。基坑（沟槽）开挖、渣土装车、路面切割、清扫施工现场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配备可移动雾炮车降尘，土方作业面积超过 1000 m²时应及时配备 3.5 米雾炮高台降尘；石材切割必须在封闭空间或防尘棚内注水式作业。

14. 出入车辆有效清洗。每个工地出入口处设置 1 套自动冲洗平台（长 5.3 米，宽 4.8 米），距离大门不小于 10 米，不满足设置要求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可适当调整布置，配备高压水枪，安排 2 名专职人员冲洗；不具备设置冲洗平台条件的，应对进出车辆进行全面冲洗，在出入口铺设麻袋、毡布等隔离、吸附物，出入工地车辆的车身、车轮、牌照及混凝土搅拌车出料口必须冲洗干净。**渣土、水稳等运输按照建筑工地运输车辆管理要求执行。**

当风力达 4 级或启动二阶段预警后，停止爆破、破碎、建筑物拆除、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作业。施工工地的土方开挖、路面开挖、路面洗刨、粉碎、切割、锯刨、道路沥青铺设等机械作业暂停。省控站点 1 公里范围内工地暂停土方运输。

三、相关要求

15. 提高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建立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规范，事关全市大气环境高质量发展、事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事关打赢蓝天保卫战，各区镇街道、各相关

部门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将各类工地设施标准配置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列入招标采购清单。项目结束后，各相关主管部门要对扬尘治理费用使用情况开展审计，强化监督，确保用好用足。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国有企业要做好表率，带头落实。

16. 明确责任，推进标准建设。各区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对照标准、及时沟通、通力协作，加强标准内容宣传和业务指导，全面落实部门、属地、企业三方主体责任，合力抓好各类工地标准落实，形成防治扬尘污染联防联控“一盘棋”格局。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着力加强本系统、主管领域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的推进；各区镇要落实“双点位长”制度（属地扬尘治理负责人和工地项目负责人），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有效推进各自区域内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置标准落地。

17. 动真碰硬，加大惩戒力度。常态联合巡查，督促未达标准落实造成扬尘违法行为的企业强化闭环整改；对多次交办或整改不彻底的企业列入扬尘治理“黑榜”，强制停工整改，并每季度末向税务局传递单位信息和扬尘控制措施确认单，由税务局责令纳税人更正扬尘税申报系数，补缴相关税款；对扬尘问题严重的企业实施快查快处，启动按日计罚，各部门要将扬尘防治过程中发生的行政处罚信息及时报送市信用办，依法公开。各相关部门发挥联动效应，及时共享信息，由市建管局定期在海安电视台、《海安日报》等媒体曝光扬尘违法行为；

严格落实记分管理规定，由市建管局联合市住建局、水利局、交运局、发改委、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对同一项目半年内记分达15分的施工企业暂停其参与我市建筑市场投标资格3个月，对同一项目半年内因扬尘违法行为的施工企业被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报送南通市住建局，列入南通市建筑市场“黑名单”，依法依规开展惩戒工作。

18. 强化督查，落实考核机制。各区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各类工地清单及相关标准落实计划，每月将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市场尘办。市场尘办对各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月检查、季考评，检查结果运用到“生态文明建设杯”考核，并作为年终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建立逆向追责机制，结合“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对于标准推广不作为、落实打折扣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予以问责。



附件 2: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鸿雁简介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是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独立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国家专利技术的新型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内首次实现了远程不见面交易，开创了从有形物理场所向无形网络空间转变的全新模式。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的 LOGO 以一只展翅高飞的鸿雁为主基调，应和中国古代鸿雁千里传书的含义，寓意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网络化、不见面的主要特点，鸿雁的鸟喙处衔有“C”形标书，与鸿雁腾飞自然形成的“Y”形姿态共同构成字母“YC”，代表“远程”之义。同时，鸿雁为鸟类中冬去春来恪守季节迁徙的候鸟，最讲诚实守信，符合公共资源的公平公正交易的基本原则，另外，鸿雁的群体性迁徙特性也和公共资源交易讲究规则、注重自律的特点完全吻合。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的目标是克服传统交易成本高企，交易效率低下的种种缺陷，打通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最后一公里的障碍。以严格恪守法律法规为根本遵循，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覆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专业，高效实现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的目标，具备“交易场所电子化、交易过程全透明、交易记录可回溯，交易效益大提升”的特点。

“远程不见面、交易看得见”，南通公共资源交易的探索实践将为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提供有益的样本和经验。

一、软硬件要求

因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 4M 以上。

2. 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

注：（1）若您电脑为 Windows XP，建议升级至 Win7 或更高版本；

（2）若您当前的 win7 版本无法升级或安装 IE11，请自行百度。

3. 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熟练运用智能手机等设备。

二、系统操作前期准备

1. 掌易捷手机 APP 下载

打开 IE 浏览器，百度搜索“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

点击“网上开标”按钮，选择“鸿雁 3.0”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动画页面（【图 1】所示）。



【图 1】

在观看 13s 的系统动画后，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首页，点击页面左上角“登录”按钮（【图 2】所示），弹出系统登录页面。



【图 2】

在登录页面鼠标悬停“掌易捷手机 APP 下载”链接（【图 3】所示），用手机扫码工具扫描弹出的二维码，下载并安装“公共资源掌易捷”手机 APP。



【图 3】

友情提示：

- 1、目前 APP 仅支持安卓版手机。
- 2、请尽量使用浏览器自带的扫一扫功能进行 APP 下载；若使用微信扫一扫，扫码完毕后请点击右上角“...”，选择在浏览器中打开。

2. APP 账号获取

使用 CA 或账号登录会员端，在“信息管理→账号生成”界面，点击“账号随机生成”按钮，获取掌上捷手机 App 登录账号（【图 4】所示）。

注：该按钮点击一次即可，账号生成后可重复使用。（2.0 已生成的单位可以直接拿来使用）

账号随机生成

默认密码：6个1

注：会员端手机APP登录专用

☐	序	账号	密码重置	密码修改
☐	1	assdds	重置	修改

友情提醒：请妥善保管好您的账号、密码，若因自身原因导致泄露，损失自行承担！！

【图 4】

3. 手机 APP 设置

打开手机内名为“公共资源掌上捷”的 APP，在登录页面，输入会员端获取的账号、密码后，点击“登录”按钮（【图 5】所示），进入手机 APP 操作界面（【图 6】所示）。



【图 5】



【图 6】

每次参与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前，点击掌易捷 APP 操首页面右上角图标（【图 7】所示），进入“信息维护”界面完善个人信息并点击保存（【图 8】所示）。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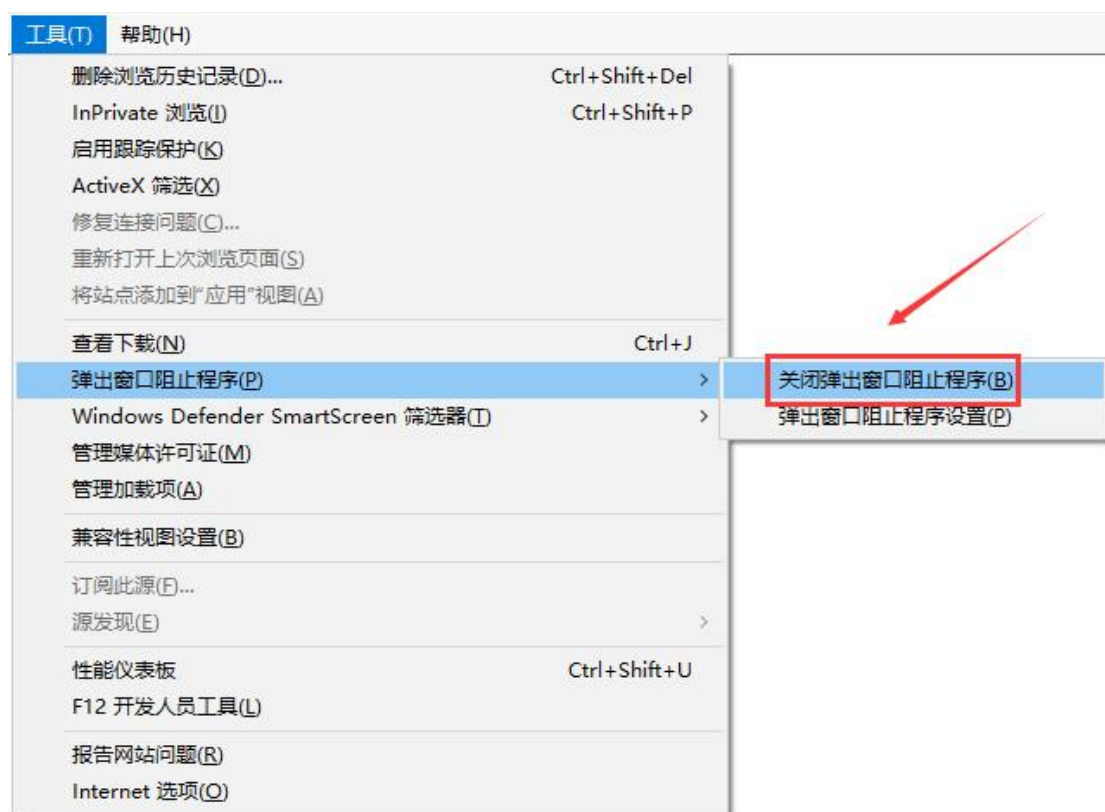
【图 8】

4. 浏览器配置

为了系统相关插件能正常加载，请按以下步骤进行 IE 浏览器配置。

4.1 弹出窗口阻止程序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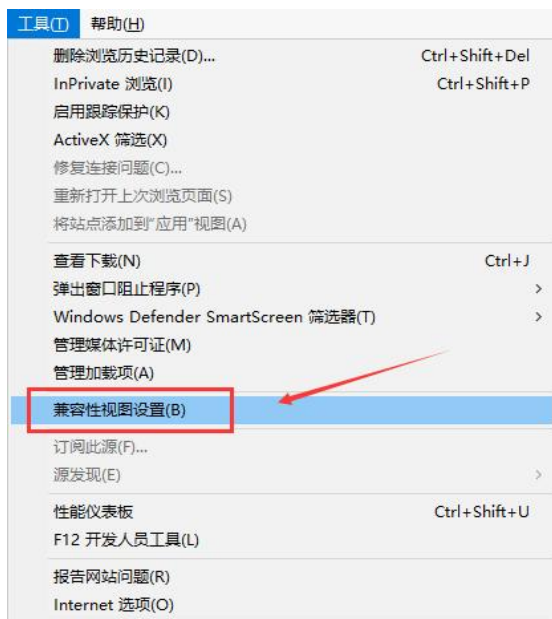
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首页，在浏览器“工具（T）”→“弹出窗口阻止程序（P）”下点击“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B）”（【图 9】所示）。



【图 9】

4.2 兼容性视图设置

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在浏览器“工具（T）”下点击“兼容性视图设置（B）”（【图 10】所示）。在弹出的“兼容性视图设置”界面，点击“添加”按钮，将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添加至“已添加到兼容性视图中的网站（W）”区域内（【图 11】所示）。



【图 10】



【图 11】

4.3 Internet 选项设置

4.3.1 安全站点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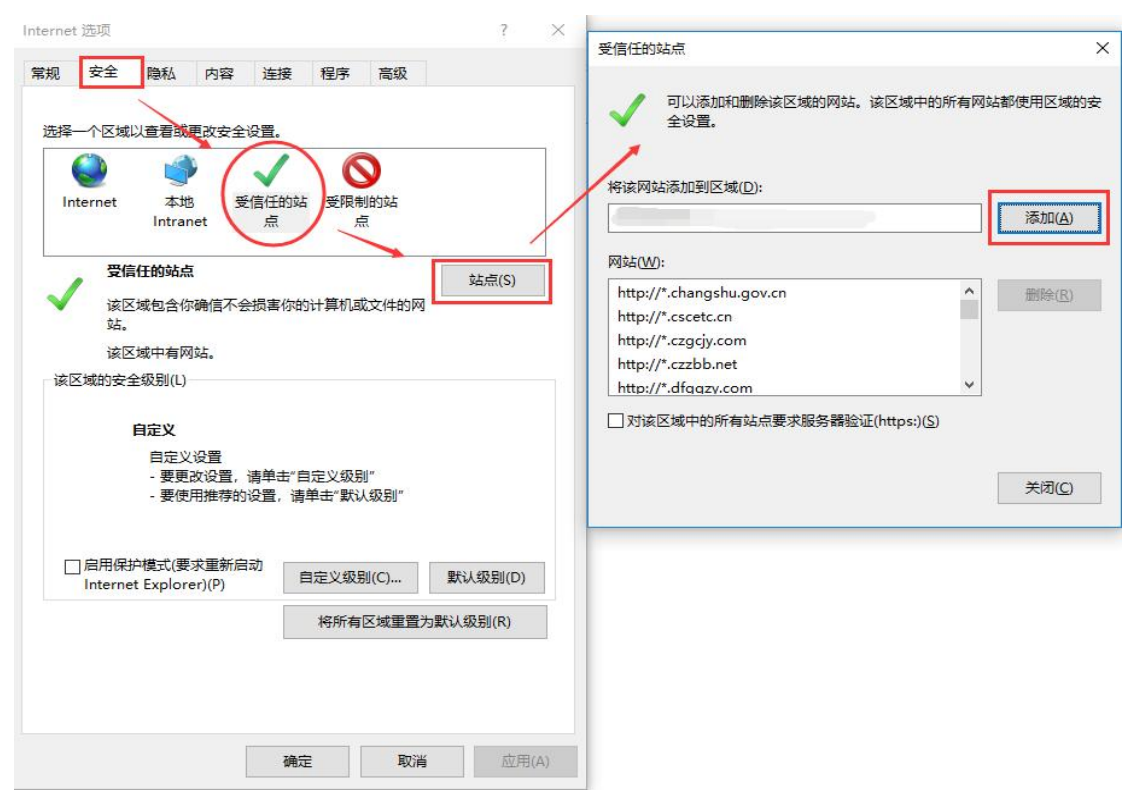
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在浏览器“工具(T)”下点击“Internet 选项(O)”

(【图 12】所示)。



【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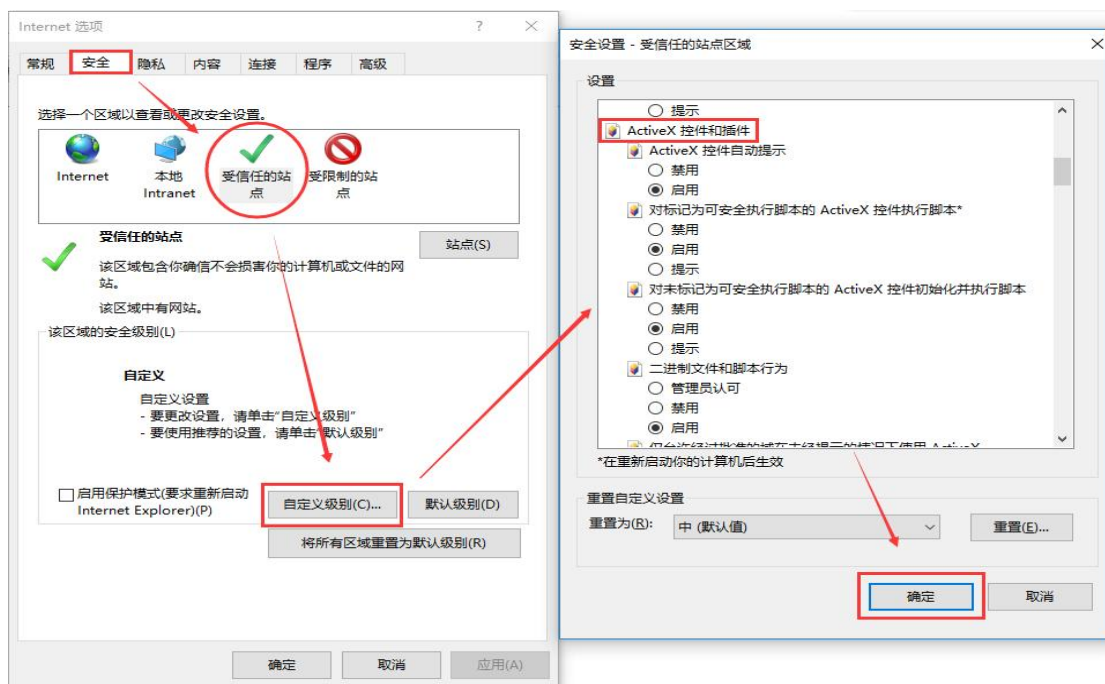
在弹出的“Internet 选项”弹框页面，进入“安全”页签，选择“受信任的站点”，点击“站点”按钮，在弹出的“受信任的站点”页面点击“添加”按钮，将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添加进可信信任区【图 13】所示。



【图 13】

4.3.2 ActiveX 访问权限设置

在弹出的“Internet 选项”弹框页面，进入“安全”页签，选择“受信任的站点”，点击“自定义级别 (C) ...”按钮，在弹出的“安全设置-受信任的站点区域”页面，将“ActiveX 控件和插件”项下的所有含 ActiveX 的子项启用【图 14】所示。



【图 14】

三、系统操作

友情提示：

- 1、上述浏览器配置完成的前提下，在系统登录或操作过程中，所有弹出的加载项，请点击“允许”!!!
- 2、若您准备参与同时开标的不同远程项目，建议安排不同的人员分别扫码登录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并且分别进入各自负责的不同项目参与远程开标。若您只安排一个人负责同时开标的多个远程项目，当其进入某个项目时，就无法及时获知并响应其它项目管理员的要求。

1. 系统登录

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首页后，点击界面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系统登录界面。打开并登录进“公共资源掌易捷”手机 APP，点击 APP 操作页面右上角的“扫一扫”图标（【图 15】所示），在跳出扫一扫页面后（【图 16】所示），扫描登录页面的二维码进行登录。



【图 15】



【图 16】

2. 项目查看

2.1 地图进入查看项目

Step1: 点击首页地图相应区、县（市）区域（【图 17】所示），进入相应（分）中心大厅。



【图 17】

Step2: 在大厅页面点击“今日开标大屏”（【图 18】所示），弹出“今日开标项目”页签。



【图 18】

注：点击页面左上角“返回”按钮可返回至系统首页。

Step3: 在“今日项目”页签，点击具体的项目进入相应的开标会议区（【图 19】所示）。



【图 19】

- 注：（1）今日开标项目页面展示内容为当前地区所有今日开标的所有项目；
（2）区域①，可提供切换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的项目分类展示；
（3）区域②，可切换显示今日开标项目、历史开标项目以及我的项目信息；
（4）区域③，通过交易类型或开标状态筛选对应的项目信息；
（5）区域④，通过关键字搜索项目信息；
（6）区域⑤，返回鸿雁开标大厅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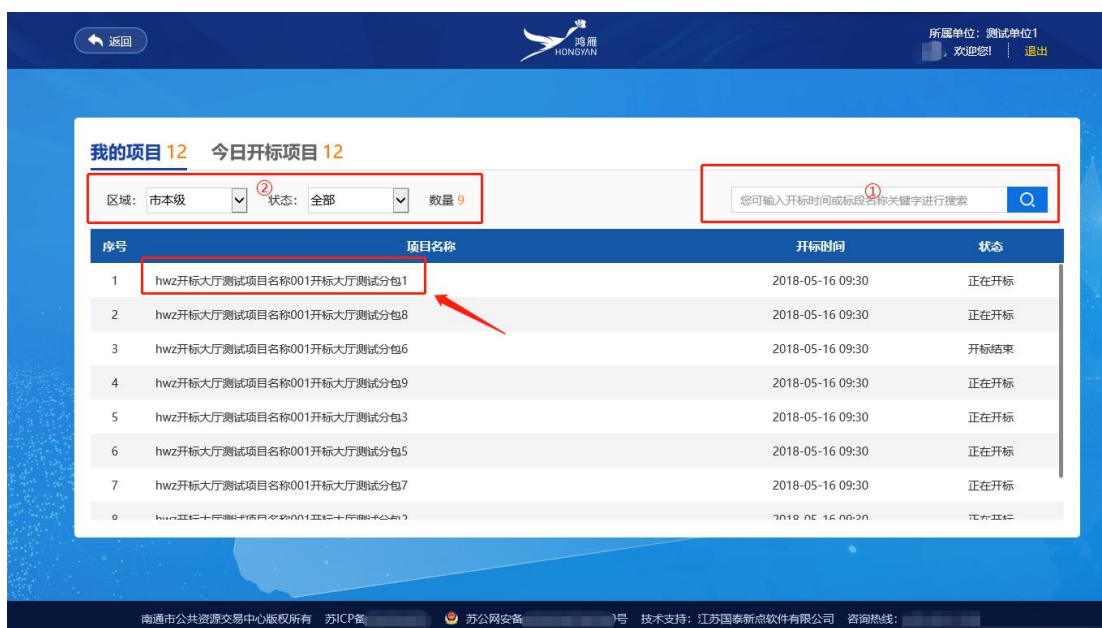
2.2 列表进入项目查看

Step1: 点击首页下方表格中相应区、县（市）（【图 20】所示），可进入“我的项目”列表页面。



【图 20】

Step2: 在“我的项目”页面，可查看本单位报名的所有今日开标的项目，点击相应“项目名称”（【图 21】所示），可跳转进相应的开标会议区。



【图 21】

注：（1）区域①，可通过开标时间或关键字来搜索特定的项目；

（2）区域②，可通过“区域”及“状态”的筛选，来查看相关区域今日特定状态的本单位相关的开标项目；

（3）今日开标项目页签展示的是当前区域今日开标的所有项目，功能同“我的项目”页签。

3. 开标会议区

3.1 开标会议区简介

友情提示：投标单位进入开标会议区之前需登录，若未登录将默认您的身份为游客，无任何操作权限，仅支持观看。



【图 22】

如【图 22】所示：

- 区域①显示本单位名称+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名称，若未登录将展示为游客身份；
 - 区域②点击可显示当前标段开评标的进度供投标人实时查询；
 - 区域③显示当前标段编号及标段名称，并可以切换到其他项目开标会议区（详见 3.2.7）；
 - 区域④点击图标可以前往帮助中心，查看操作手册、常见问题等；
 - 区域⑤为公告栏，显示管理员、招标人、监管人、监察人发布的公告信息（详见 3.2.1）；
 - 区域⑥为主屏幕，主要观看公布投标单位、投标单位解密、招标人解密、唱标、开标结束等环节画面；
 - 区域⑦为群聊板，用于投标人、管理员、招标人、监管人、监察人的聊天信息展示（详见 3.2.2）；
 - 区域⑧为下拉幕布按钮（详见 3.2.4），点击下拉可以查看直播及投标人地图信息；
 - 区域⑨为全局功能区菜单按钮（详见说明）；
 - 区域⑩为关键帧进度条，投标人可以实时查看开标过程中各个环节关键帧截图信息。
-
- 区域⑧展示管理员、招标人、监管人、监察人的在线/离线状态，其中右侧白色区域可进行私聊/语音通话（详见 3.2.3）；
 - 区域⑨显示座位席总人数、在线人数及离线人数，其中总人数表示进入（过）该开标会议区的所有该项目的投标人总数；
 - 区域⑩为“列表查看房间人员信息”链接，点击可跳转“投标人列表”页面；
- 注：投标人列表页面展示“签到座位号、投标单位名称、授权人、签到时间”等信息
- 区域⑪为投标人座位席，鼠标悬停相应座位可查看该座位的投标单位名称及在线、离线状态；

- 区域⑫为群聊板聊天框，点击可进行群聊（详见 3.2.2）；
- 区域⑬为“查看更多”链接，点击可跳转完整的座位席页面；

3.2 开标会议区投标人操作

在整个开标过程中，投标人涉及公告栏信息查看、与管理员等私聊或语音通话、群聊、投标文件解密、关键帧查看、异议发起等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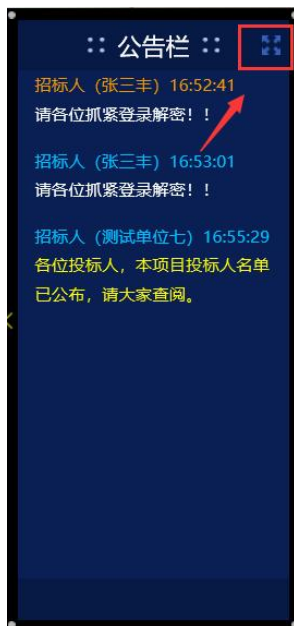
3.2.1 公告信息查看

当管理员等人员发布公告信息时，投标单位界面弹出“公告提醒”弹框，弹框显示具体公告信息，投标单位点击“好的，我知道了”按钮，弹框消失（【图 23】所示）。



【图 23】

若投标单位需要了解所有已发公告信息，可在界面左侧公告栏中查看。若觉得当前界面较小，可点击公告栏右上角放大按钮（【图 24】所示）进入大屏查看（【图 25】所示）。



【图 24】



【图 25】

3.2.2 群聊

友情提示：请注意聊天过程中的言辞及内容，以免因此被管理员踢出当前开标会议区，对您造成不可预估的风险。

系统提供给投标单位的群聊有两处：

(1) 点击界面右侧菜单栏“发送消息”按钮（【图 26】所示），弹出群聊文字发送窗口，在窗口输入相应文字信息，将消息推送至群聊板（【图 2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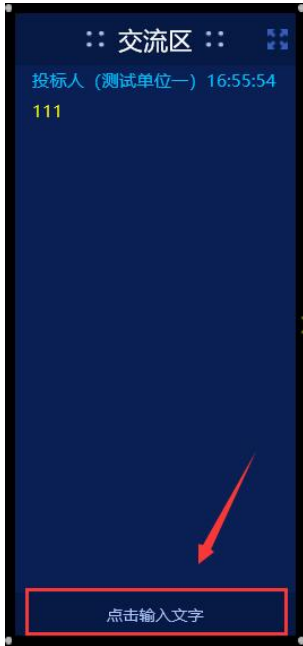


【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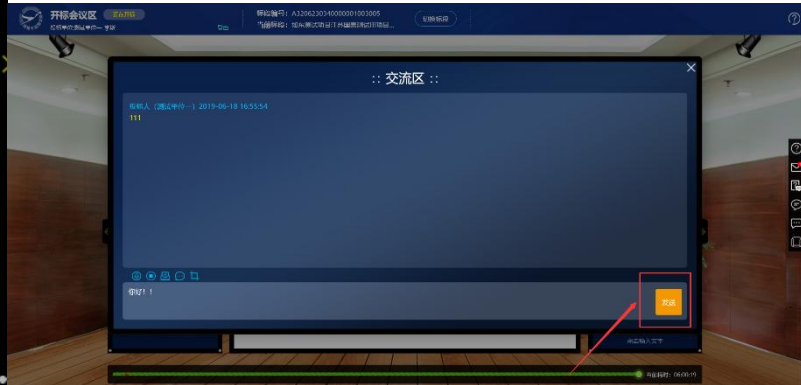


【图 27】

(2) 点击群聊板右上角放大按钮（【图 28】所示），进入群聊板放大页面，在放大页面聊天窗口输入相应文字，将消息推送群聊板（【图 29】所示）。



【图 28】



【图 29】

3.2.3 私聊及语音通话

3.2.3.1 私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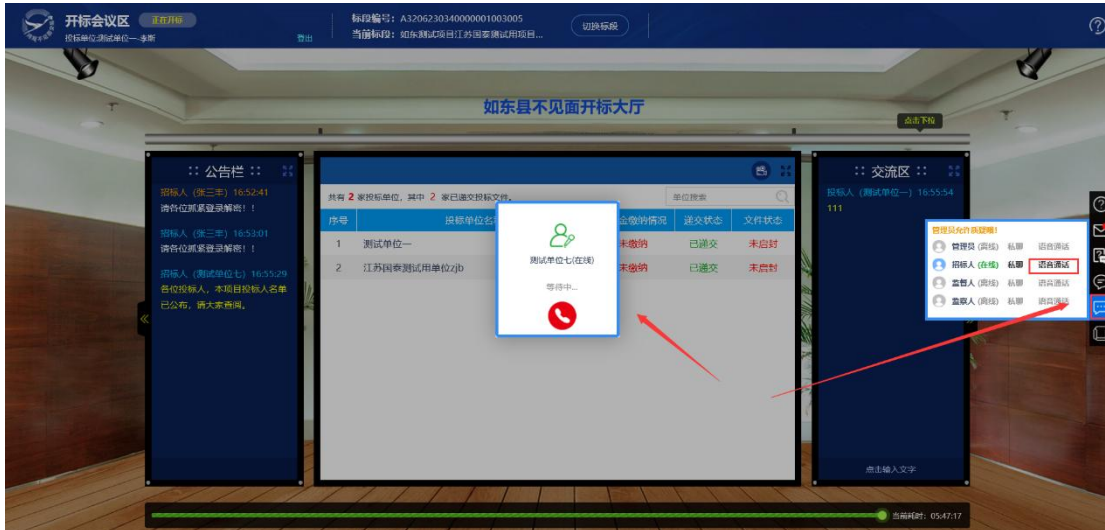
点击右侧菜单栏“私下交流”按钮，在扩展的白色窗口中，点击相应角色后的“私聊”链接，弹出私聊窗口，在该窗口可与相应人员进行私聊（【图 30】所示）。



【图 30】

3.2.3.2 语音通话

点击右侧菜单栏“私下交流”按钮，在扩展的白色窗口中，选择相应角色后点击“语音通话”链接，弹出语音窗口，待相关人员接通后，可跟其私聊语音（【图 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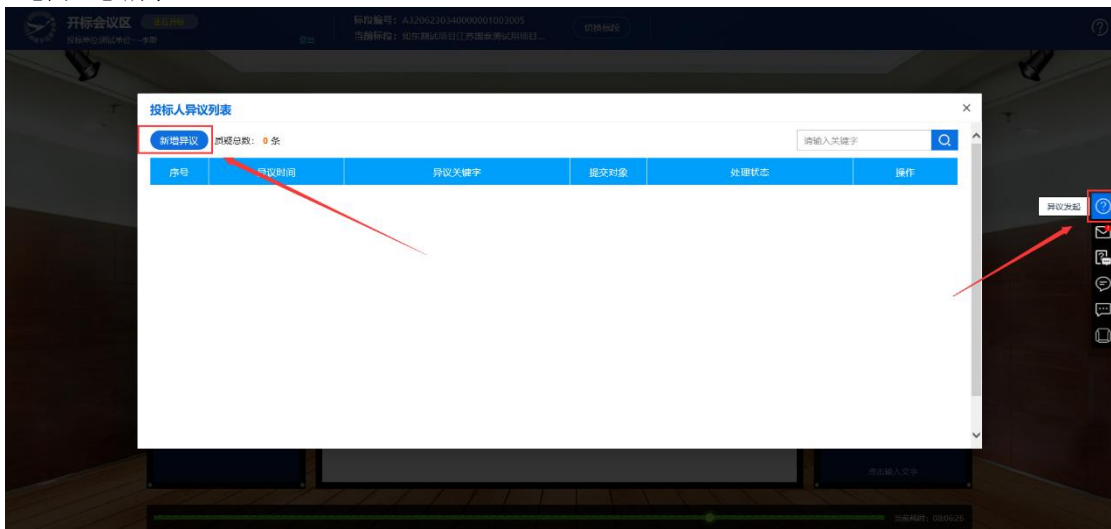


【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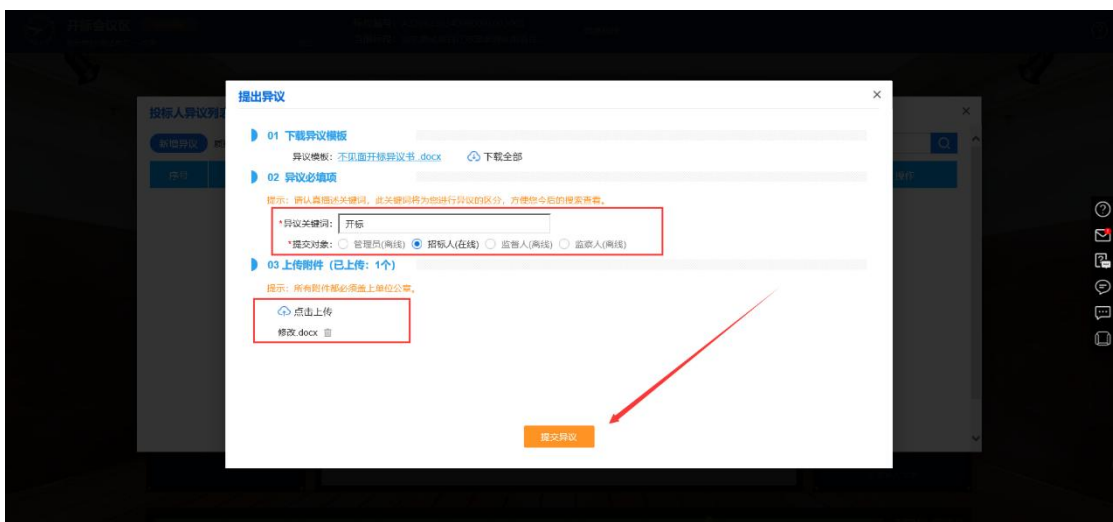
注：因管理委员会受到多个语音通话请求，您的等待接通时间暂无法确定，请保持您的音箱功能正常。

3.2.4 异议发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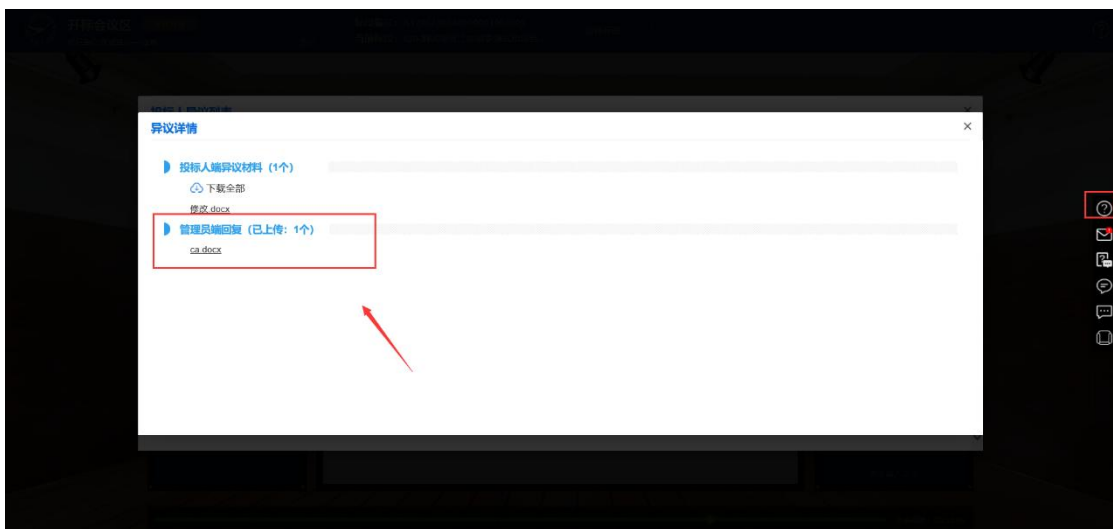
如果投标人对开标过程中存在异议，可点击右侧菜单栏“异议发起”按钮，打开新增异议菜单（【图 32】所示），针对异议情况进行描述上传，提交给招标人或监管人员（【图 33】所示），招标人或监管人收到异议消息之后可以在线进行答复或解释，投标人收到答复消息可以在线查看（【图 34】所示）。



【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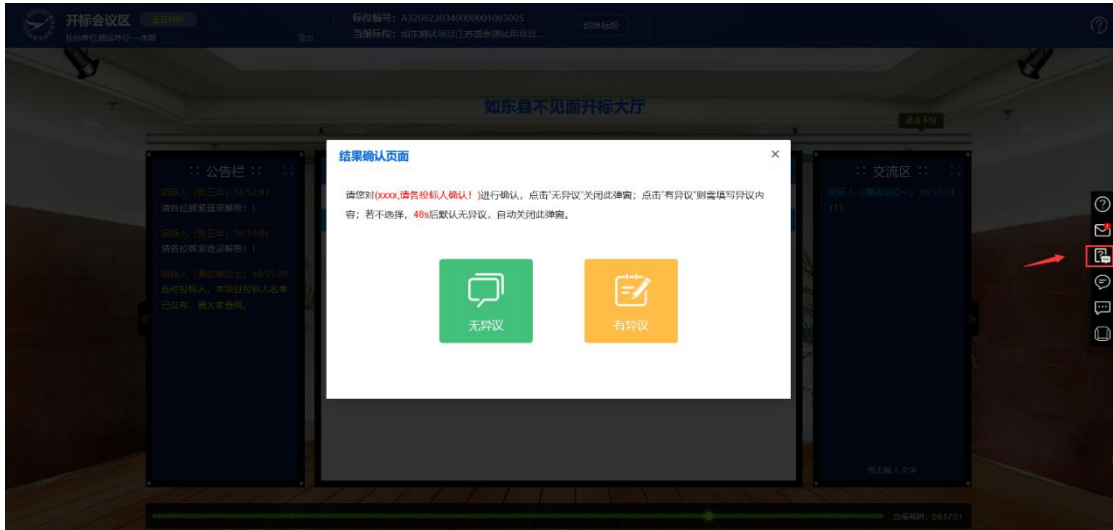
【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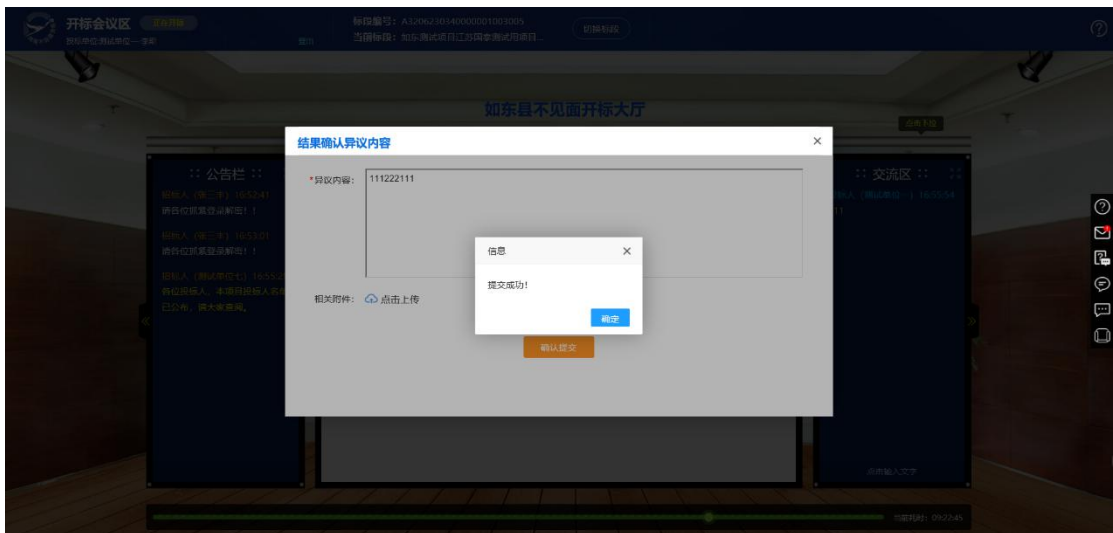
【图 34】

3.2.5 确认发起

若管理端发起结果确认，投标人端会收到结果确认的通知，投标人可选择“有异议”或者“无异议”，如果选择“有异议”（【图 35】所示），将需要填写异议内容并提交给管理端（【图 36】所示），管理端可以针对异议内容进行回复，投标人右侧菜单“确认发起”菜单会收到消息提醒，可点击查看（【图 37】所示）；若选择“无异议”将自动关闭对话框，若投标人 60s 未响应将默认无异议。



【图 35】



【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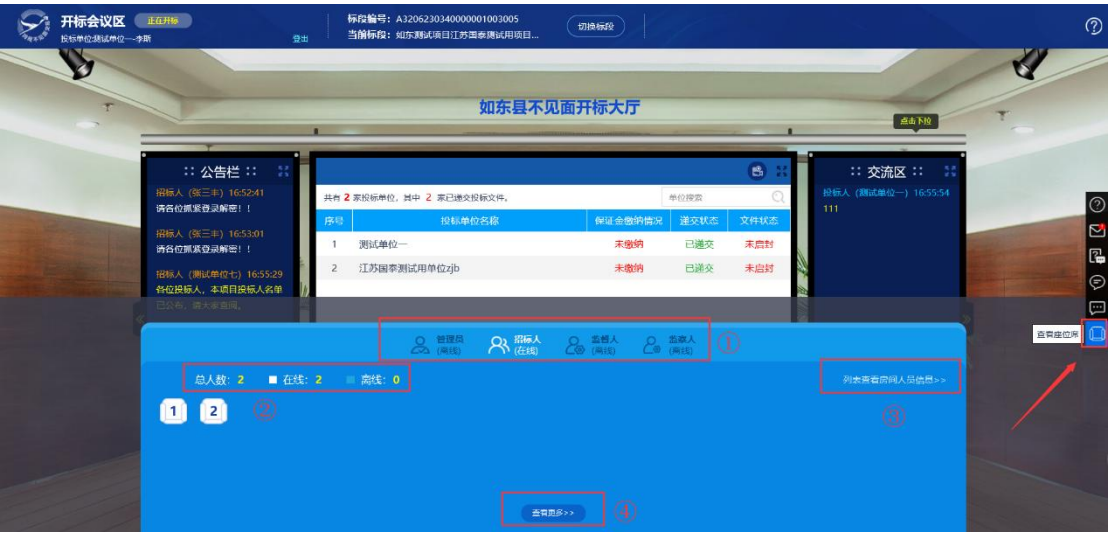


【图 37】

3.2.6 查看座位席

到了开标时间，点击右侧菜单栏“查看座位席”按钮，可以查看投标人或游客座位席详情。如【图 3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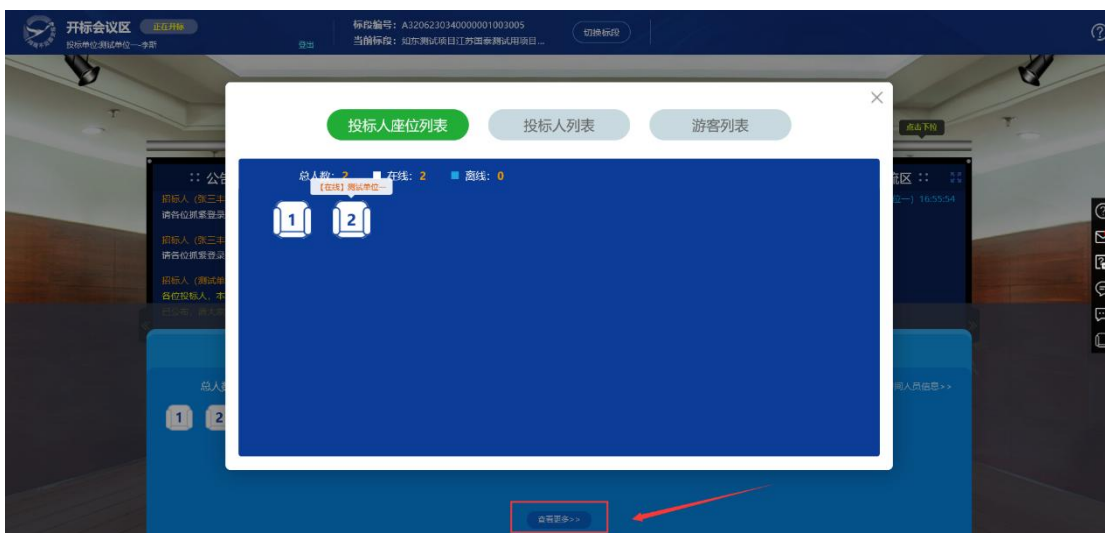
- 区域① 查看管理端（包含管理员、招标人、监督人、监察人）在线情况；
- 区域②查看投标人在线/离线情况和单位信息；
- 区域③查看房间人员信息（如【图 39】所示）；
- 区域④查看更多的投标单位详情（如【图 40】所示）。



【图 38】



【图 39】



【图 40】

3.2.7 开标现场直播视频观看

点击开标会议区界面的“点击下拉”按钮（【图 41】所示），弹出幕布界面。在幕布页面左上角可观看开标现场直播画面（【图 42】所示）。



【图 41】



【图 42】

注：1、幕布页面展示标段信息及投标人全国分布图情况；

2、关于右侧投标人全国分布地图，若某一省份无该标段的投标人，则灰色显示，反之则亮色显示并显示具体的投标人数量。

3.2.8 投标文件解密

当开标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时，投标单位界面会弹出“解锁”图标，投标单位在其电脑上插入本单位 CA 锁后，点击“解锁”图标，将本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图 43】所示）。



【图 43】

友情提示：

1、若您暂时无法登陆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您可以选择在业务系统进行投标文件应急解密操作，请您务必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应急解密操作，否则将视为您已放弃投标，系统内您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业务系统解密路径：工程业务-->远程开标-->开标签到解密（【图 44】所示）。

2、投标文件应急解密完成后，您的投标文件便可以参与评审甚至可能中标。请您尽快想办法解决无法登陆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的问题，否则，我们将视为您已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您将无法看到资审结果公布、澄清通知与废标告知、商务标唱标、评标

结果公布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图 44】

3.2.9 关键帧截图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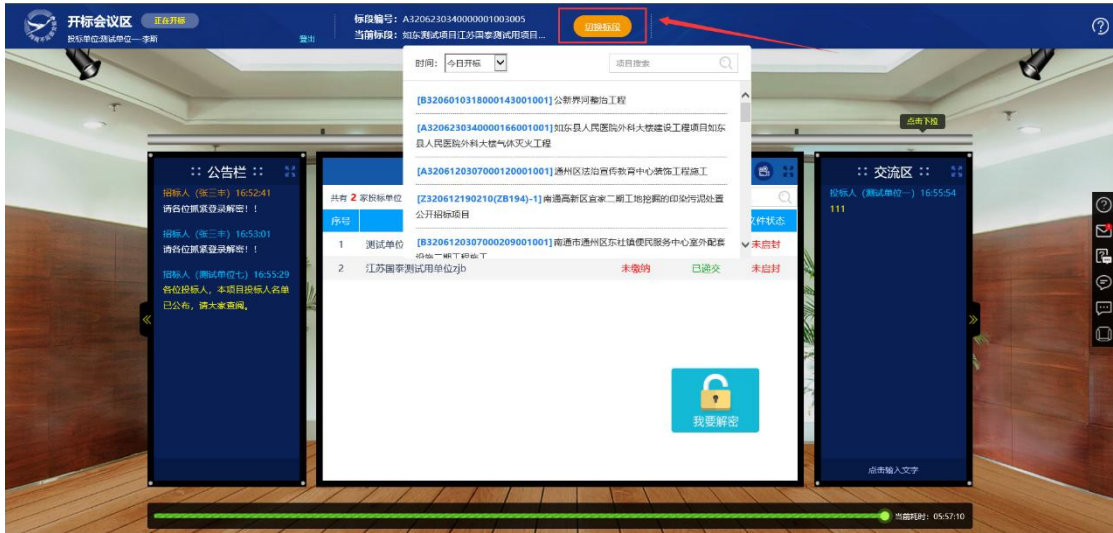
整个开标过程中，系统会在页面右下角的时间轴上自动生成相关节点的关键帧截图，投标单位可通过点击相关节点，查看关键帧截图（【图 45】所示）。



【图 45】

3.2.10 项目开标会议区切换

点击页面右上角“切换标段”图标，弹出其他标段信息页签，选择相应标段进入其对应的开标会议区（【图 46】所示）。



【图 46】

3.2.11 开标会议区退出

点击页面左上角“登出”链接，即可退出当前开标会议区（【图 47】所示）。



【图 47】

4、新点软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丁志祥

联系方式：手机：18662609561 座机：0513-81819599。